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定期检验须知

尊敬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为保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工作进行顺利，减少因使用单位准备不到位导致 1、无法顺利完成现场检验；2、影响检验结论，导致设备不合格；3、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等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等要求，使用单位应在现场检验前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一、使用单位应在检验时提供以下资料审查

- 1、出厂资料（包括合格证和参数表）；
- 2、使用登记资料（包括使用登记证或者注册登记表）；
- 3、上一个周期定期（首次）检验报告；
- 4、场车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如涉及）；
- 5、最近一次经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署意见的自检记录或报告；
- 6、本周期内如涉及修理的还需提供①自检报告②相关技术资料③修理单位的生产许可证。

二、使用单位需提前做好自行检查并出具符合要求的自检记录或报告

为避免因《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检验项目调整导致的不合格情况发生，请依据新规程要求，针对以下重点项目做好自行检查和整改：

- 1、叉车铭牌、载荷曲线、安全标志应当置于叉车显著位置，并且保持清晰。安全标志至少包括①禁止站在货叉上②禁止站在货叉下③手指或者手被挤压风险提示④配备安全带的叉车还应当包括扣紧安全带提示；
- 2、观光车辆应当在醒目的位置以图形或者文字形式 设置具有下列含义的安全标志①系好安全带②灭火器③车未停稳前请勿下车；

- 3、车辆配置车用气瓶时，气瓶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
- 4、在观光车上配备灭火器，并且灭火器应当在有效期内；
- 5、应当制定观光车运营行驶路线图并在乘客固定的上下车位置明确标识。按照行驶路线图在行驶路线上设置醒目的行车路线标志、限速标志；
- 6、叉车驻车制动系统应当通过纯机械装置把工作部件锁止，手柄操纵的驻车制动控制装置应当有防止意外释放的功能（如下图）；



- 7、动力源为蓄电池的场车充电时，应当保证电源与车辆控制电路分离，场车不能通过自身的驱动系统行驶，插接器应当有定向防护，防止插接器接反；
- 8、乘驾式叉车和观光车应当设置有司机控制、能够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至少包括喇叭、倒车蜂鸣器），侧站或侧坐驾驶的叉车可不设置倒车蜂鸣器。

三、现场检验时，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 1、场车安全管理人员和持证的操作人员应当到场配合协助检验工作，负责现场安全监护；
- 2、需要拆卸才能进行检验的零部件、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按照要求拆卸；
- 3、将场车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焊缝、严重腐蚀部位以及检验人员指定部位和部件清理干净；
- 4、现场的环境和场地条件符合检验要求，不得处于危险场所(如爆炸性环境)，没有影响检验的物品、设施等，并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 5、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防护措施以及辅助工具等。

济宁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